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8號

異 議 人 林路得（原姓名：林佳瑜）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051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05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同年月9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3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為異議人於女兒林瑀喬（下稱林瑀喬）出生未久即為其投保，林瑀喬目前29歲，其約於大三、大四時繳納系爭保單之保費，系爭保單為林瑀喬所有及其個人保障，非異議人所有，相對人不能對非債務人之林瑀喬強制執行，請求法院解除系爭保

01 單之扣押。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求予廢棄原處分等語。

02 三、按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
03 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
04 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
05 規定之終止權，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
06 信任關係為基礎，亦非一身專屬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
07 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使抽象之保
08 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
09 金，此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就該類
10 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8677號債權憑證為
13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
14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
15 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16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6051號清償債務強制
17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3月14日核
18 發扣押命令（見執行卷第43頁），富邦人壽陳報異議人即債
19 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對附表編號1
20 至2所示保險契約予以扣押（見執行卷第59至60頁），經異
21 議人聲明異議，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對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
22 約強制執行之聲請（此部分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不在本件
23 審究範圍），惟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有
24 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堪信為真實。

25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之保費已由林瑀喬繳納多年，系爭保
26 單為林瑀喬之保障，系爭保單之權利已不在其身上云云。惟
27 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異議人，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裁判
28 意旨及說明，系爭保單自得為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
29 聲請異議，除未就繳費來源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又縱使
30 系爭保單由林瑀喬繳納保費，亦尚無從推翻異議人為系爭保
31 單要保人之認定，況且，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認定異議人是

01 否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並為執行，異議人前開主張涉及實體
02 法律權利義務之關係，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本件
03 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其所陳上情，自非適法。另終止壽
04 險契約雖致被保險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然被保險人將來
05 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影響債務人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
06 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
07 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
08 人，異議人抗辯未審酌被保險人之利益云云，亦屬無據。

09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並無違
10 誤。異議意旨對此指摘原處分不當，求為廢棄，並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葉佳昕

20 附表：

21

編 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Z000000000-00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林路得 林路得	6萬2723元
2	Z000000000-00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林路得 林瑀喬	4萬3858元